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收购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原名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物流）（以上被收购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楚江合金、楚江电材、楚江物流 100%的股权、持有楚江特钢 7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投资时标的公司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7 号）核准，本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2.25 股，每股发行价格 6.59 元，收购楚江集团持有的楚江合金 100%股权、双源管业 70%股权、森海高新 100%股权、楚江物流 100%股权。2014 年 6 月，上述标的公司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4)2529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楚江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5,412.25 万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楚江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楚江集团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以标的公司报表或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楚江合金	1, 621. 00	1, 853. 48	1, 910. 30
楚江特钢 (原双源管业)	457. 00	913. 02	1, 105. 53
楚江物流	349. 00	355. 46	360. 91
楚江电材 (原森海高新)	1, 304. 75	1, 826. 84	2, 333. 26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 楚江集团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其补偿的上限为上述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列示, 达到业绩承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楚江合金	2, 557. 33	1, 879. 62
楚江特钢	1, 503. 60	982. 07
楚江物流	656. 72	471. 56
楚江电材	1, 888. 68	2, 023. 2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